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6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4052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10 學 分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基礎構成	必	2	
		色彩計畫	必	2	(含實習)
		設計圖法	必	2	
		設計概論	必	2	
		基礎繪畫	必	2	
選 備 20 學 分		造形原理	選	2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選	2	
		數位影像處理	選	2	
		電腦繪圖(基礎電腦繪圖、進階電腦繪圖)	選	4	(含實習)
		2D 電腦動畫	選	2	
		影片後期製作	選	2	
		專題設計(一)(二)	選	4	(含實習)
		網頁設計	選	2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選	3	
		設計史	選	2	
		角色造型設計	選	2	

		專業攝影(商業攝影)	選	2	
		電腦多媒體(進階電腦多媒體)	選	2	
		印前作業實務	選	2	
		互動媒體設計	選	2	
備註	<p>現職「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年資達5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3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廣告設計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p> <p>(1)曾修習「多媒體設計」2學分者。</p> <p>(2)曾擔任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科學生技藝競賽之「電腦繪圖」或「網頁設計」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p> <p>前項規定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中華民國110年7月31日)止。</p> <p>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p>				

總學分數合計	45	學分
至少應修必備	10	學分
選備	20	學分

2017/12/19

公文簽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60013030
收發日期：106年12月19日
創稿文號：106128115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李詠絮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8405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及「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12月1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60012896號函。
- 二、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